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炆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070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第8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
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本局賴副總工程司祐成、本局
城鄉計畫科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107 年度第 8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記錄：趙崇彰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7 日間重要函釋、法令變更及宣導部分，業務單位報告如下：

說明：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3 日環者綜字第 1070026438 號公告：修正「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30161 號函：「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檢附『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 三、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7548 號函：「有關本部營建署 106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1006824 號函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疑義 1 案。」。
- 四、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3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1152190 號函：「有關地面或屋頂露天停車位及車道直上方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疑義 1 案，查本署 107 年 3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1146954 號函釋：『停車棚型式太陽光電設施，如有涉及建築行為者，仍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在案，……。」。
- 五、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函：「有關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開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乙案。」

決議：

- 一、1-4 案洽悉。
- 二、第 5 案，有關說明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開

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 H-1 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部分，其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係指同一樓層或一棟為計算基礎，請業務單位向內政部營建署電話釐清。

三、經電洽內政部營建署本案承辦人員，上開 10 個床位之居室，係指位同一樓層內計算。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市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十第十類:其他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其應設置停車空間數量之面積標準規定有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十五點依表十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第十類:其他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 平方公尺者，每 3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
2. 依條文所列標準是否可扣除基數 300 平方公尺，再依每 300 平方公尺計算停車空間數量似較合理，為求務實及避免後端使用者困擾，懇請釋疑。

決議：

- 一、依本局城鄉計畫科表示：「依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 10 停車空間規定十、其他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 m²者，每 300 m²樓地板面積或其零數應附設一停車位。』，就其規劃原意，其停車位之計算方式，並非將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先行扣除基數 300 m²後，再除以基數 300 m²；而係將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除以基數 300 m²後所得附數，再加計零(餘)數應附停車位後之數量後，方為規劃原意之計算方式。」
- 二、另請本局城鄉計畫科於未來修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時，可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停車位之規定條文訂定，統一用語。

陸、散會：

召開 107 年度第 8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公會審圖室 2 樓

三、主持人：代 記錄：

四、出席者：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臺中市大臺 中建築師公 會			臺中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請 廠	
			台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楊文昌	建造管理科	張 執 正乙 陳守之	
		吳文合		劉工 趙嘉文	
			城鄉計畫科	張工程 蔡其昌	